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972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依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等規定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諒達)。
- 二、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請學校依前述處理原則先行認定與計畫兼任助理間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本部104年6月17日函文辦理，同時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因兩者關係界定不清楚衍生後續爭議。
- 三、爰學校得於前述內涵釐清後以計畫經費支應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或僱傭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含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